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

(102 年 12 月 30 日廢止)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臺（八七）內警字第八七八二六二二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臺（九十）內警字第九〇八八三二八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〇九一〇〇七八〇〇七一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〇九一〇〇七八〇五七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5091309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6092233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13、16、17、19、22~24、27、29 條條文；並刪除第 3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6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6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3 條條文、刪除第 25 條條文；並自即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618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之 1 條文；並自即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700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13、16~17、20~21、23~24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六月五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70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之 1、9、12、13、16~17、20、23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30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 00 年五月十六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00929503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五月十八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098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8531 號令廢止